

附件

开展告知承诺制试点的证明事项清单

试点地区（部门）名称：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证明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办机构	开具单位	实施方式		核查方式	备注
						必须实行	可选择		
	按照省政务服务网或权力事项动态管理系统的规范要求填写事项名称和编码		法律法规依据及具体实施依据（规章、规范性文件）			行政机关规定必须采取告知承诺制	申请人可以选择采取书面承诺方式或者提供有关证明	行政机关拟采取的内部控制、信息共享平台查询、部门间行政协助、现场检查等具体方式	